

证券代码：871276

证券简称：迪天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创业创新城东橙 06 栋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秦丰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关于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汇报2018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任欢鱼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020548号《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制作了《关于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及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488,979.7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574,363.2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7317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（如适用）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制作了《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《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文件，对现行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伟彤、王磊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迪天环境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